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謝淑纓

電話：7995678#3027

傳真：(07)7406580

電子信箱：shuy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13571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46112265\_11135714400A0C\_ATTCH2.pdf、  
46112265\_11135714400A0C\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及代辦費收費數額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雜費、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參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，維持110學年度收費之數額，未予調整，並準用教育部國教署公告版本辦理（如附件1）；另代辦費收費數額亦維持110學年度收費之數額，未予調整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前開收費標準另公告於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kh.edu.tw>），可逕至本局網站/文件表單下載/高中職教育科/學雜費收取標準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進修部）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紙本)

電子公文  
2022/08/03  
15:34:08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